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魏永昌

電話：(03)4020789 #542

傳真：(03)4020776

電子郵件：ycwe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訓字第1070005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清明節環保祭祀，減少空氣污染」宣傳事宜，惠請貴部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清明節將至，民眾依照傳統祭祖習俗，常會以焚燒紙錢、香枝的方式來祭拜及緬懷祖先，但焚燒過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，不但會影響人體健康及空氣品質，更因以往民眾整理墓園焚燒雜草或燃燒紙錢造成周邊雜草、廢棄物燃燒等情形，不僅影響國道行車安全，稍有不慎，更會釀成火災，並影響公共安全。
- 二、請貴部轉知各級學校透過跑馬燈方式協助宣傳，提供「環保署呼籲：掃墓燒草，燒痛祖先危害子孫」、「環保署呼籲：掃墓燒草，加重空污有害健康」等2段文字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署主任秘書室(新聞公關組)



裝

訂

線